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0〕79号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排镇人民政府: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府〔2019〕26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镇将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下沙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农用地1.9669公顷（耕地1.5184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4485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并同意使用上述有关村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.1610公顷，未利用地0.2492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.3771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、

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下沙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1908991285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4月1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。